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潘三中

身份证号：321102195403272411

联系电话：18206107779

住址：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会莲庵街 61 号 1 室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田大伟

联系电话：1535315299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有处分权的房屋（以下简称“该房屋”）出租给乙方使用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该房屋的地址、面积、用途、内部设施

1、该房屋位于：红星桃花源 38 栋 1604 室

产权证号：0085304

2、该房屋面积：91.04 m²

3、该房屋用途：住宅

4、内部大件设施：空调 2 台、电视机 1 台、冰箱 1 台、洗衣机 1 台、沙发 1 组。

二、房屋租赁期限

此为房屋续租，租赁期暂定 1 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止，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同时退还乙方预先所交剩余租金和租赁保证金。

三、房屋租金、支付方式、租赁保证金

该房屋租金为 1800 元/月（甲方承担物业费，乙方承担自接受该房屋之日起所产生的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开发票及开票税金），租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次。其中租赁保证金 1800 元由上一年度租赁期 2020 年 9 月 2 日-2021 年 9 月 2 日的租赁保证金自动转入。

四、房屋租赁期内，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房屋，并负责对该房屋及其附属物的自然损坏进行维修，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五、房屋租赁期内，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：

1、如对房屋进行改造、改变用途、转租或调换，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2、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施损坏。乙方需赔偿或给予修复；若因设施本身问题或自然损坏，甲方应及时修理并承担修理费用，乙方应给予协助。

3、乙方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修给予协助并按时支付租金。如逾期未付租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应主动将该房屋原样交还甲方，如有滞留的任何物品，均视为乙方自动放弃，甲方有权进行处置；如乙方需续租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，并另签合同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甲、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之条款，构成违约的，需承担一个月租金的违约责任；双方均应对自己的出租和承租行为负责，如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请中介方调解或诉诸于辖区法院。

八、其他事项：不得乱涂乱贴乱画，保持屋内整洁，下雨天要关闭客厅窗户；电器等设备规范安全使用，人为损坏将由乙方赔偿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1 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章： 

乙方签章：

经办人： 

经办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1.8.6.

签约日期：